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7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9日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岗聘用、分类聘用，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建立“岗位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第三条 突出业绩导向、分类评价，以基本工作量为基础、关键绩效为核心，建立健全符合每类岗位定位与特色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条 实施合同管理，签订聘期聘用合同，以聘用合同为依据开展岗位聘期考核。

第五条 实行两级管理，建立学校宏观科学统筹、二级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与学校有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校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审定岗位的聘用与考核结果。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岗位聘用与考核各项工作。

第八条 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接收并处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的部门或个人申诉，并向岗位聘

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形成最终决议与答复。

第九条 各学院（所、校区）、后勤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图书馆等部门分别成立由部门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成员名单须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岗位聘用、晋级聘用与考核的具体实施，接受并处理个人提出的申诉。其他部门，由部门领导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管理四级及以上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级领导干部的聘用与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其他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由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四级及以下岗位的晋级聘用工作，由各学院（所、校区）按照指标具体实施；辅导员岗位的晋级聘用工作，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照指标牵头组织实施；其他专技岗位（实验）的晋级聘用工作，由实验管理部门按照指标牵头组织实施；其他专技岗位（图书）的晋级聘用工作，由图书馆按照指标具体实施；其他岗位的晋级聘用工作，由人事处按照指标具体实施。

第三章 岗位聘用

第十二条 新参加工作人员首聘时，按以下聘用：

- （一）博士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或管理八级职员岗位。
- （二）硕士、本科生在初期、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后，聘用

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或管理九级职员岗位。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且未具备副高任职资格的，聘用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第十三条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如下：

- (一) 公布各类岗位数量、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 (二) 个人申报，提出应聘申请；
- (三) 审核申报材料，组织推荐评审，并公示结果；
- (四) 学校审定后，全校范围内公示聘用结果；
- (五) 签订聘用合同；
- (六)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除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外，聘期内不再单独开展年度岗位聘用工作，因岗位或职务（职称）调整所带来的岗位类别或岗位等级变动，纳入岗位管理常规工作，由人事处变更岗位类别或岗位等级。

第十五条 受聘上岗的人员，在聘期内按照所聘岗位类别及岗位等级，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其中，除受聘“双肩挑”岗位人员外，受聘管理岗位的人员，如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可选择管理岗位工资待遇或专技岗位工资待遇。

第四章 岗位聘期职责

第十六条 岗位聘期职责是指受聘人员在聘期内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需要去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岗位聘期职责由学校或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目标，统筹制定教师、专职科研六级及以上岗位的指导性岗位聘期基本职责，含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和教研科研关键绩效指标要求（同级不同岗位类型工作指标要求中，科研指标可替换教研指标），详见附件1至附件3。

第十八条 各学院（所、校区）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承担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任务，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岗位聘期基本职责基础上，充分考虑学院（所、校区）教研科研量化绩效考核目标与个人绩效，制定教师、专职科研各级岗位的岗位聘期具体职责。

第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岗位聘期职责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制定。

第二十条 上述岗位之外其他岗位的岗位聘期职责由各部门负责具体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制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聘期职责，须报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受聘上岗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聘期职责，聘期三年。

第二十三条 聘期内脱产培训或进修人员，其岗位聘期职责与合同期限可以由双方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第二十四条 距退休年龄不足1个聘期的，聘期至退休之日结束。

第二十五条 聘期内发生岗位或职务（职称）调整的，重新

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时间不变。

第二十六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等事项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执行。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七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工作要求和任务的履行情况，与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合并进行。聘期考核依据聘用合同进行，重点考核岗位聘期职责完成情况，并依据考核结果，给出续聘、降聘、转聘、待聘或解聘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聘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岗位聘期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可认定为合格。

第三十条 未能完成岗位聘期职责，或未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目标，但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科专业建设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可认定为基本合格。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不合格：

（一）聘期内未能完成岗位聘期职责或未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目标，并在同类同级人员聘期考核中，排名后三位；

（二）上一聘期考核结果基本合格，本聘期考核仍未达到合格标准；

（三）聘期内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聘期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五) 聘期内出现重大工作事故；
- (六) 年度连续旷工、累计旷工达到一定程度；
- (七)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 (八) 其他可以判定不合格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聘期内岗位或级别变动的人员，实行分段考核。聘期内新补充师资及引进人才，按引进协议实行首聘期考核，首聘期结束后，参加聘期考核。

第三十三条 “双肩挑”岗位人员，以管理岗位聘期职责考核为主。聘期内，其教研科研业绩分考核须达到同级教师岗位人员的五分之一及以上，否则不能享受“双肩挑”岗位待遇。

第七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四条 上一聘期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本聘期可直接续聘同级岗位。符合相应岗位任职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晋级聘用。

第三十五条 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本聘期不能申报晋级聘用，需重新申报岗位。

第三十六条 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降级申报或转报其他岗位。

第三十七条 未能受聘岗位者，转为待聘。一年待聘期满后，仍未能上岗者，予以解聘。

第八章 申诉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对聘用与考核的程序、结果等有异议的，有权向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或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

诉受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小组或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受理委员会，要及时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按照相关程序将答复结果向申诉人反馈。

第四十条 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受理委员会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恶意诬告者，将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出国进修的各类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不再保留。

第四十三条 受聘管理岗位的人员，既可参加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也可参加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各类岗位聘期基本职责所涉及的业绩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待聘人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专职科研岗位聘期基本职责（专技二、三级）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为主型	聘期内每年至少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 A 等级及以上，其余为 B+ 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和市厅级教研教改项目各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1 次； 4. 主持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1 项（申报书排名第一），或主持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 1 项（申报书排名第一）； 5.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 6. 主持或参与新增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第一）；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士论文 1 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国家级二等次奖项及以上 1 次； 8.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或第一副主编），或主编出版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 1 部； 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每年至少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80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1次B+等级及以上，其余为B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二项（第10-14项中，须至少完成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七），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排名前十，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十、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教学名师提名奖”1次； 4. 聘期内担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满2年且考核合格； 5.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骨干成员（排名前二），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骨干成员（排名前二）； 6.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二），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二）； 7. 参与新增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学位论文1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国家级三等次奖项及以上1次； 9.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主编或副主编），或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1部（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10.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50万元、经管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 1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12.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或发表ESI、SSCI、CSSCI论文4篇； 13.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2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10万； 14.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四），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四，省部级排名前三），或主持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1项； 1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每年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0学时数，且年度考核在B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p>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次奖项及以上1次。</p> <p>2.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20万元、经管类90万元、人文社科类40万元；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300万元、经管类150万元、人文社科类80万元；</p> <p>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排名前十，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骨干成员（排名前二）；</p> <p>5.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2篇（部），或发表ESI论文6篇，或发表SSCI、CSSCI论文5篇；</p> <p>6.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其中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3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15万；</p> <p>7.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三），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或主持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2项；</p> <p>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p>
专职科研型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p>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单项经费3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300万元、经管类15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万元；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450万元、经管类220万元、人文社科类150万元；</p> <p>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p> <p>3.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负责人；</p> <p>4.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3篇（部），或发表ESI论文8篇，或发表SSCI、CSSCI论文6篇；</p> <p>5.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件及以上（其中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其中至少转让2件，且转让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6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4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20万；</p> <p>6.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二），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第二，省部级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及以上标准2项（其中国家级标准1项）；</p> <p>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p>

注：本附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2

教师、专职科研岗位聘期基本职责（专技四级）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 为主 型	<p>聘期内每年至少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 A 等级及以上，其余为 B+ 等级及以上。</p>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七），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十，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十、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教学名师提名奖”1 次；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骨干成员（排名前二），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骨干成员（排名前二）； 5.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二），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二）； 6. 参与新增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士论文 1 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国家级三等次奖项及以上 1 次； 8.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或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 1 部（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科研并重型	<p>聘期内每年至少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 B+ 等级及以上，其余为 B 等级及以上。</p>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二项（第 10-14 项中，须至少完成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十），或参与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特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教学名师提名奖”1 次； 4. 聘期内担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满 2 年且考核合格； 5.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骨干成员（排名前三），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6.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三），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7. 参与新增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排名前七，省部级排名前五）；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学位论文 1 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省部级一等次奖项 1 次； 9.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或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 10. 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1 项排名第一，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排名前二）；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 120 万元、经管类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1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 12. 发表本学科 TOP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篇（部），或发表 ESI、SSCI、CSSCI 论文 3 篇； 13.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 1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 14.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 1 项（排名前五），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四），或参与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前二）； 1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科研主型	聘期内每年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0标准学时数，且年度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次奖项及以上1次； 2.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50万元、经管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5.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或发表ESI、SSCI、CSCSI论文4篇； 6.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件及以上（其中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不低于3万元；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2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10万； 7.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四），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四，省部级排名前三），或主持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1项；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专科研型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20万元、经管类90万元、人文社科类40万元；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300万元、经管类150万元、人文社科类80万元；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排名前十，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二）； 3.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骨干成员（排名前二）； 4.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2篇（部），或发表ESI论文6篇，或发表SSCI、CSCSI论文5篇； 5.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其中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3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15万； 6.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三），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二），或主持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2项；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注：本附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3

教师、专职科研岗位聘期基本职责（专技五级、六级）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为主型	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 A 等级及以上，其余为 B 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十），或参与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特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教学名师提名奖”1 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骨干成员（排名前三），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5.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三），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6. 参与新增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排名前七，省部级排名前五）；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1 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省部级一等次奖项 1 次； 8.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或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 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50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1次B+等级及以上，其余为B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二项（第10-14项中，须至少完成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市厅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二）；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及以上有证书，市厅级排名前二）；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教学名师提名奖”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讲课比赛奖项1次； 4. 聘期内担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满2年且考核合格； 5.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骨干成员（排名前五），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骨干成员（排名前五）； 6. 新增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五），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成员（排名前五）； 7. 参与新增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排名前十，省部级排名前七）；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省部级二等次奖项及以上1次； 9.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排名前五），或省部级重点（精品）教材1部（排名前五），或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 10. 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工科类90万元、理农及经管类70万元、人文社科类30万元； 1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省部级及以上有证书，市厅级排名前五）； 12.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或发表ESI、SSCI、CSSCI论文2篇； 13.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3万； 14.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七），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七，省部级排名前五），或参与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1项（排名前三）； 1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岗位类型	教学	教研、教改或科研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标准学时数,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次奖项及以上1次; 2. 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二),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1项排名第一,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排名前二);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20万元、经管类80万元、人文社科类40万元;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骨干成员(排名前五); 5.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或发表ESI、SSCI、CSSCI论文3篇; 6.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5万; 7.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五),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四),或参与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1项(排名前二);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专职科研型		<p>聘期内在完成所在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须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150万元、经管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3.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团队或科研平台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4. 发表本学科TOP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或发表ESI、SSCI、CSSCI论文4篇; 5.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件及以上(其中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其中至少转让1件,且转让经费不低于3万元;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件及以上,其中至少转让2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10万; 6. 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1项(排名前四),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四,省部级排名前三),或主持制订省部级及以上标准1项;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注:本附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